施工補充說明書第二十九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十九、本工程如有植栽工項，為減少於驗收階段或養護階段有生長狀況不佳的現象，廠商應避免於完工前始安排進場施作，且須考量倘工程現地施工已達可種植階段，則應立即進場種植，及監造單位須要求廠商於施工計畫之工程預定進度表覈實排定可進場種植預定期程。又相關驗收及養護事宜依附件 3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植栽工程驗收及養護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工程如有植栽工程其驗收及養護事宜依附件 3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植栽工程驗收及養護規定」辦理。	依據「「全國種樹專案會議」經濟部速報單及本署 111 年 6 月 20 日「在建工程種樹進度控管會議」備忘錄裁示事項辦理修正，以提供所屬機關及早完成種植時程有所依據。